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11

### 第二十届例会

2025 年 3 月 24–28 日，罗马

## 用于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案

###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	1-2
II. 向遗传委呈报新问题的现有程序 .....	3-11
III. 用于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案 .....	12-20
IV. 征求指导意见 .....	21
附录： 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供遗传委审议的程序	

## I. 引言

1. 在商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 - 2031 年）》时，遗传委上届会议请秘书处就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纳入《多年工作计划》的程序提出方案<sup>1</sup>。

2. 本文件详述了遗传委要求提供的背景情况，梳理了现有工作程序，并考虑到遗传委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探讨了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潜在新程序，供遗传委审议。

## II. 向遗传委呈报新问题的现有程序

3. 根据遗传委现行规则，成员可通过多种方式提请遗传委关注新议题，供其审议。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议题：(i) 列入《多年工作计划》；(ii) 遗传委例会召开前列入暂定议程；(iii) 在遗传委会议期间增列入《议程》。

### (i) 在《多年工作计划》中增列主要成果/阶段性成果

4. 自 2007 年以来，《多年工作计划》为遗传委实质性工作提供指导<sup>3</sup>。2013 年，遗传委通过《2014 - 2023 年战略计划》，除更新《多年工作计划》外，还明确了遗传委的愿景、使命和目标，为《多年工作计划》的实施、监测和审查工作提供指导<sup>4</sup>。2017 年和 2019 年，遗传委全面修订《战略计划》，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调整目标，并制定五项执行原则。《2019 - 2027 年战略计划》还提出在筹备遗传委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例会期间应开展的工作<sup>5</sup>。2023 年，遗传委审议了第十六届例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就《2023 - 2031 年战略计划》达成一致意见<sup>6</sup>。

5. 多年来，《多年工作计划》始终是遗传委规划未来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和阶段性成果的主要途径。

---

<sup>1</sup> [CGRFA-19/23/Report](#)，第 125 段。

<sup>2</sup> [CGRFA-20/25/6.1](#)；[CGRFA-20/25/7.1](#)；[CGRFA-20/25/8.1](#)；[CGRFA-20/25/9.1](#)。

<sup>3</sup> [CGRFA-11/07/Report](#)，附录 E。

<sup>4</sup> [CGRFA-14/13/Report](#)，附录 I。

<sup>5</sup> [CGRFA-17/19/Report](#)，附录 F。

<sup>6</sup> [CGRFA-19/23/Report](#)，附录 E。

6. 《2023 - 2031 年战略计划》考虑了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sup>7</sup>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8</sup>两份文件的内容。类似于往年《战略计划》，当前计划预计将向遗传委每两届例会提交一次进展报告，供会上审议《多年工作计划》主要产出和阶段性成果。因此，可通过《战略计划》增列新问题纳入《多年工作计划》，但每四年仅一次机会。在此背景下，遗传委提出要求就临时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程序探讨方案，使遗传委可通过该程序确定和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而不必等待召开例会，再审议和更新《多年工作计划》。

7. 仅极少数情况下，遗传委可于四年审议周期之外，破例修订《多年工作计划》。遗传委可于四年周期期间做出安排，在下一届会议或其后会议上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例如，在遗传委第十四届例会上，遗传委通过了《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2013 - 2017 年）》<sup>9</sup>，并对《多年工作计划》进行修订，尽管此前并未预计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计划。同样，八年后，在第十八届例会上，遗传委在四年审议周期之外再次通过了对《多年工作计划》的修订。此次会议，遗传委修订了《多年工作计划》，纳入了气候变化工作计划<sup>10</sup>。

8. 尽管调整审议周期以允许遗传委在每届例会上审议《多年工作计划》可能被认为是显而易见的解决方案，但这有悖于《多年工作计划》的宗旨，即作为规划工具，为遗传委成员和秘书处保障最低限度的中期规划的确定性。

## **(ii) 在遗传委例会召开前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列入暂定议程**

9. 根据遗传委《议事规则》，遗传委任何成员均可“在通常情况下于任何一届会议预定召开日期前不少于三十天”，要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列入暂定议程”<sup>11</sup>。总干事应立即向遗传委全体成员函告拟议议题及相关“必要文件”。在通过例会议程时，遗传委可决定是否审议拟议增列议题。

10. 凭借这一规则，遗传委《议事规则》为临时确定和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供了机制。然而，虽然总干事应于会前向各方函告“必要文件”，但要在允许时间范围内将相关问题列入暂定议程，问题相关文件可能仍有待完善，且文件各语言版本可能尚未就绪。如各方同意对仓促列入暂定议程的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议，秘书处往往也很难甚至不可能向遗传委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使其能够全面审议该议题及其所有影响。

---

<sup>7</sup> 粮农组织。2022。《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罗马。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8d4b106b-df70-459f-b735-437246636352>

<sup>8</sup> CBD/COP/DEC/15/4。

<sup>9</sup> CGRFA-14/13/Report, 附录 D。

<sup>10</sup> CGRFA-18/21/Report, 附录 B。

<sup>11</sup> 《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2 款。

### (iii) 在会议期间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列入议程

11. 遗传委会议期间，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自动列入议程，无论是在议程通过时或之后，均存在类似困难，甚至更为艰巨。遗传委《议事规则》对后一种情况做出明确说明，规定“议程通过后，遗传委可通过协商一致修订议程，删除、增加或修改任何议题”<sup>12</sup>。在此情况下，如果议程中增列了新议题，可能无法提供相关文件。

### III. 用于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案

12. 鉴于现有程序存在缺陷，遗传委不妨考虑制定一套程序，一方面缩短遗传委对计划外问题进行审议的成员提案时长，另一方面为制定必要文件保障充足时间，推动遗传委深入开展审议工作。

13. 该程序可推动遗传委及时跟进科学、技术或政策方面的新进展，还将有助于秘书处及时制定相关文件，供遗传委审议。这样可以鼓励遗传委成员更积极地为遗传委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在闭会期间。但另一方面，这也可能导致提案过多，正如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指出的那样<sup>13</sup>，可能使遗传委成员和秘书处不堪重负。为避免提案过多，并确保提案经过实质性筛选，遗传委不妨制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审议标准，并酌情邀请其附属机构参与提案审查，再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例会暂定议程。

14. 参考其他论坛的可比程序<sup>14</sup>，下文探讨了一种可能的程序，并在本文件附录中概述了各种方案，供遗传委审议。

#### 收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

15. 新的程序允许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在遗传委上届会议闭幕后的规定期限内，就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交提案，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这一期限的长短，必然取决于决定采取的任何磋商和决策程序的性质（及其期限）。例如，如果决定就相关提案征求遗传委附属机构的意见，这一期限可能相对较短（如 12 个月）；如果决定仅征求主席团的意见，则可能相对较长（如 16 个月）。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在其上届会议上建议让遗传委各工作组参与进来，“同时考虑需要限制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数量，以避免遗传委成员工作负担过重”<sup>15</sup>。

<sup>12</sup> 《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3 款。

<sup>13</sup> CGRFA-20/25/7.1，第 32 段。

<sup>14</sup> 例如，参见 UNEP/CBD/COP/DEC/IX/29。

<sup>15</sup> CGRFA-20/25/7.1，第 32 段。

### 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

16. 为有助于提案审查并支持遗传委可能开展的审议和决策工作，该程序可就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应满足的最低信息要求做出规定，例如规定须提供以下信息：

- (i) 为什么该问题亟需遗传委关注；
- (ii) 该问题与遗传委的职责范围<sup>16</sup>和目标中规定的遗传委职能有何关系<sup>17</sup>；
- (iii) 研究该问题的部门或跨部门工作流程（如适用）；
- (iv) 其他论坛已就该问题开展的工作；
- (v) 关于该问题的相关信息来源。

### 提案审查

17. 新程序可规定由遗传委附属机构酌情负责审查提案。该程序还可规定适当标准，请总干事与主席团在磋商决定是否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将拟议问题列入暂定议程时加以考虑。

18. 应指出，即使拟议新问题未列入遗传委下届会议暂定议程，遗传委任一成员仍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2 款规定，要求将该问题列入暂定议程。在此情况下，应向遗传委全体成员函告拟议议题及任何相关必要文件。换言之，除非遗传委有此决策并对《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正，否则新程序将不会取代现有程序<sup>18</sup>。

### 提案审查标准

19. 在确定纳入暂定议程的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时，可以考虑的标准包括：

- (i) 该问题与遗传委职责范围和目标的相关性<sup>19</sup>；
- (ii) 实证显示，该问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影响；
- (iii) 根据遗传委的目标，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重要性，以及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程度；
- (iv) 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该问题的地理覆盖范围和潜在传播，包括传播速度；

---

<sup>16</sup> 参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2 节。

<sup>17</su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2031 年）》，第 1 页。

<sup>18</sup> 关于对《议事规则》的修正，参见第 XIV 条。

<sup>19</sup> 参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2031 年）》。

- (v) 该问题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vi) 实证表明相关工具匮乏或有限，不能推动限制或减缓该问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负面影响；
- (vii) 该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程度；
- (viii)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该问题对相关生产部门和经济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程度。

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最终确定

20. 遗传委将在通过议程和修订《多年工作计划》时分别做出最终决定，明确是否将新问题纳入会议议程，以及是否酌情将其纳入遗传委工作计划。

#### **IV. 征求指导意见**

21. 遗传委不妨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文件附录中用于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程序。

---

## 附录

---

### 确定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供遗传委审议的程序

---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或观察员均可在遗传委上届例会最后一天之后的[12] [16]个月内，建议遗传委在其下届例会上审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秘书处将在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到期前三个月提醒成员和观察员。提案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遗传委秘书处（[cgrfa@fao.org](mailto:cgrfa@fao.org)）。
2. 提案应随附以下信息：
  - (i) 为什么该问题亟需遗传委关注；
  - (ii) 该问题与遗传委的职责范围<sup>20</sup>和目标<sup>21</sup>中规定的遗传委职能有何联系；
  - (iii) 研究该问题的部门或跨部门工作流程（如适用）；
  - (iv) 其他论坛已就该问题开展的工作；
  - (v) 关于该问题的相关信息来源。
3. 秘书处将[酌情]向[相关附属机构] [和] [或]遗传委主席团提交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案供其审查，并提供秘书处当时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总干事应与主席团磋商，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将拟议问题列入遗传委下届会议暂定议程，同时考虑以下标准：
  - (i) 该问题与遗传委职责范围和目标的相关性；
  - (ii) 实证显示，该问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超出预期的重大影响；
  - (iii) 根据遗传委的目标，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重要性，以及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程度；
  - (iv) 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该问题的地理覆盖范围和潜在传播，包括传播速度；
  - (v) 该问题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vi) 实证表明相关工具匮乏或有限，不能酌情用于限制或减缓该问题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负面影响；

---

<sup>20</sup> 参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2 节。

<sup>21</sup>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2023—2031 年）》，第 1 页。

- (vii) 该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程度；
  - (viii)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该问题对相关生产部门和经济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程度。
5. 将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列入暂定议程后，秘书处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VI 条的规定，制定有关文件，并函告各方。文件可能包括根据新出现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出的遗传委《多年工作计划》修订建议。